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郁鄜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4「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24號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01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2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03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4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5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6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7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99號刑事裁定亦同此旨。

09 四、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確定，其中編號1至4所示23罪部分之有期徒刑經臺灣高等
11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4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2 均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刑事裁定及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經核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
14 係於編號1至4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又附表編號1至3所
15 示22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4至5所示2罪則均為得
16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受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4日具狀請求
17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24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一情，有定刑聲請
18 切結書在卷可查，揆諸刑法第50條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0 再附表所示24罪既應重定應執行刑，則前開編號1至4所定應
21 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依如附表所示24罪之宣告刑更
22 定應執行刑。又查本院定本案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
23 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有期徒刑、罰金部分
24 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24罪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26年、罰
25 金3萬元，又參照上開裁定意旨，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26 有期徒刑部分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定應執行刑與編號
27 5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6月，復考量如附表所示2
28 4罪之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關聯性、罪質、侵害法益、
29 對社會危害情形及人格特性，就如附表所示24罪為整體非難
30 評價後，依限制加重規定，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
31 加以裁量，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

01 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
02 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就本案應執行刑係勾選無意見之選項，附
03 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
05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黃姿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附表】

14

編 號	1	2	3
罪 名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錢 罪共18罪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3罪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錢 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 月。	有期徒刑1年1 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年3月28日	110年3月28日	110年3月2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32 4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 少連偵字第324號 等	新北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32 4號等
最 後 事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111年度上訴字第

01

實 審		第4919號	4919號	第4919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3日	112年6月13日	112年6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5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5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4日	112年9月14日	112年9月14日
備 註	<p>1、編號1至4所示23罪部分之有期徒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4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p> <p>2、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954號。</p>			

02

編 號	4	5	
罪 名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9日 至110年1月7日	110年3月2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3 24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0505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919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595號
	判決日 期	111年5月20日	113年6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3752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595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9月14日	113年7月31日
備 註	1、編號1至4所 示23罪部分 之有期徒刑 經臺灣高等 法院以113 年度聲字第 234號刑事 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 年。 2、新北地檢11 3年度執更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826 號	

(續上頁)

01

	字第954 號。		
--	-------------	--	--